

两地法院联手 无锡法官异地云开庭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杨×,你能听到我说话吗?”“可以,声音和画面都非常清楚。”近日,无锡市梁溪法院扬名法庭法官李琪霖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敲响了法槌,准时开始庭审。一件看似普通的基层民事纠纷为何在异地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这其中又有怎样的故事呢?

据了解,季某、杨某两人是夫妻关系,于2010年协议离婚,约定女儿小杨由父亲抚养。但自2020年起,小杨实际跟随母亲季某在无锡生活至今,而父亲杨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现在宁波

市的一所监狱服刑。考虑到小杨即将进入青春期,为了小杨的身心健康,季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将小杨的抚养权从杨某变更至季某。

从梁溪法院了解到,案件进入审理流程后,法院很快就将相关的应诉材料送达杨某。不过当地监狱向承办法官提出了一个现实问题:因疫情管控,监狱不提供庭审场地,若需要开庭,只能通过云技术进行网络庭审。经多方咨询,李琪霖得到的答复是,限于技术原因,目前还无法进行跨省监狱联网服务。

一边是杨某的服刑期还有

数年,法院无法确定监狱何时能提供庭审场地;另一边是小杨多次表达想在无锡与母亲季某共同生活的意愿,母亲季某也表示抚养权不变更的话会给生活带来不少麻烦。为此,李琪霖陷入了两难。

在与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多次协商沟通后,李琪霖终于联系上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对方的帮助下,李琪霖如愿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与当地监狱的网络成功对接。近日,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内,这件纠纷在两地法院携手努力下,最终圆满解决。



夏日荷香

昨天,一名市民在金匮公园内拍摄盛开的荷花。眼下,金匮公园河面上的荷花次第开放,成为夏日一道美景。(还月亮 摄)

工作期间签了份承诺函,却在之后成为“债务人” 债务加入有风险 落笔签字应谨慎

本报讯 近日,惠山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审结了一起涉及债务加入案件。

2014年4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长期供货协议,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工业导电布、网络布和网络导电布。双方也对结算方式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根据乙公司的订单,甲公司如约履行了送货义务。

此后,双方于2015年1月对之前的业务往来进行了对账,乙公司向甲公司出具对账承诺函一份,载明:确认结欠甲公司货款200万元,王某作为债务加入方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这份承诺函的落款处由乙公司加盖了公章、王某也签字予以确认。之后乙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但尚有65万元未支付。甲公司多次催讨未果,将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与王某向其支付货款及利息。

审理中,王某认为自己2012年至2016年在乙公司工

作,负责与甲公司的业务,承诺函上的签名虽然是其所写,但是财务盖章后他就没有再看上面的内容,且现已离职,因此不应承担付款责任。

惠山法院办案法官介绍,该案有个争议点是王某是否应承担责任以及应承担何种责任。

“这就涉及2015年1月乙公司向甲公司出具的到账函中所载明的‘王某作为债务加入方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内容的认定。”法官介绍,所谓的“债务加入”,就是加入到债务中,即债务人并不脱离原合同关系,第三人加入债务关系后,与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相当于为债权上了“双重保险”,这在实际操作中也是普遍存在的一种情况。

不过法官也提到,债务加入的规则此前在《合同法》中并未规定,《民法典》则对此予以了明确,所以属于新增的一个规定。根据法条,债务加入有

几个构成要件:原债权债务有效存在;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是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原债务人的债务并不免除。王某签字确认愿作为债务加入方对乙公司欠付甲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而作为债权人的甲公司并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诉讼中甲公司要求乙公司与王某向其支付货款及利息,同样也表明其同意王某加入债务,故王某应与乙公司一同对到账函中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某辩称未看协议内容,未举证证明,且其签字的行为应视为对合同内容已知晓且愿承担相关民事责任,故法院对王某的意见不予采信。

最终,惠山法院一审判决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货款6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王某对乙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甄泽)

工作下沉,服务更畅通——

梁溪区“安全消费套餐” 送进集贸市场

本报讯 药品、保健食品该咋选,如何避免落入消费陷阱,如遇消费问题要如何正确维权……在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咨询服务点”,这些消费者常遇到的热点问题可得到一站式全面解答。昨天上午,为进一步方便消费者、扩大服务覆盖面,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梁溪区消保委把咨询服务点“搬”到朝阳农贸市场,现场为消费者送上“安全消费套餐”。

“咨询服务点”设有“保健食品打假流动服务站”及食品药品安全、放心消费、消费维权等主题的咨询服务台,来自梁溪区市场监管局的青年党员志愿服务者为消费者现场发放相关科普宣传手册,解答消费者问题,受到消费者欢迎。

据介绍,“现场咨询服务”活动是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之一。活动期间,该局将联合梁溪区消保委进一步下沉工作力量、延伸服务触角,积极深入辖区集贸市场、商超、社区等场所,通过形式多样的现场宣传活动,向消费者传授识真辨假等安全消费知识,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消费观念,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刘娟)

工作上积聚不满 为发泄竟三次纵火

本报讯 惠山开发区派出所近日破获一起纵火案件。一名来锡务工的小伙,用打火机发泄工作上的不满情绪,这种极端的处理方式最终使自己受到了惩罚。

当日派出所辖区内某机械公司的车间负责人报警称,车间内的垃圾桶连续3天着火,怀疑有人故意放火。民警现场勘查发现,车间靠墙一侧放置着一排垃圾桶,里面有塑料袋、包装盒等易燃物品,距离垃圾桶3米左右的地方就是生产线,线上还有很多包装材料。幸好每次着火都被车间内的员工及时发现,没有造成重大损失。不过车间负责人反映,前两次垃圾桶着火后,公司里查调了监控,看到事发时段员工龙某都经过那里,第二次他还在垃圾桶前站了一会儿。可找龙某询问情况时,他却矢口否认。公司方认为他不诚实,而且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汇报和处置,于是将他解雇了。第三次垃圾桶又着火,很可能也与龙某有关。

民警经比对分析很快抓获了嫌疑人龙某。调查发现,车间垃圾桶三次着火都是他所为。龙某交代,此前中午他和工友轮流看生产线,可等工友吃饭回来后,他再去食堂已没有午饭了。龙某觉得工友欺负自己,就产生了报复心理。第一次他在傍晚趁人不备用打火机点燃了垃圾桶里的纸盒,想着火烧起来影响到旁边的生产线,工友就会受处罚,却发现之后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不甘心的龙某第二天又点燃了垃圾桶,火情再次迅速被发现和扑灭。这回公司方发觉他的异常举动,把他解雇了,嘴上不承认但心里越发不满的龙某,第三天晚上溜进公司,从车间外手伸进窗户点着了垃圾。民警指出,龙某今年21岁,没有前科,他法治意识薄弱,遇到问题处理方式不当,把一件原本可以口头沟通的小纠纷演变成一个案件,结果得不偿失。为此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多次对龙某进行了普法教育。目前,龙某因涉嫌放火罪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念楼)